

中共泰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泰院委发〔2020〕14号

关于表彰“2019 泰州学院辅导员年度人物”的决定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，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水平，根据《关于举办“2019 泰州学院辅导员年度人物”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泰院学发〔2019〕55号）精神，经个人申请和现场展评，校学生工作委员审议和公示，学校研究决定，授予船舶与机电工程学院于晶晶同志“2019 泰州学院辅导员年度人物”荣誉称号；授予音乐学院陈志峰、外国语学院官小燕、数理学院庞静等3名同志“2019 泰州学院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奖”荣誉称号。

希望受表彰的辅导员戒骄戒躁，积极进取，不断提升自身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，在辅导员岗位上再立新功；希望全体辅导员学

习先进，更好地履岗尽职，服务学生成长成才，为学校事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

中共泰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5月8日印
